1988年日本清史研究综述

〔日〕岩井茂树　　华立编译

1988年日本的清史研究在探讨流通状况、市场结构及中国司法特点等方面，较之以往更加深入。运用社会史观点方法进行的研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下面分别加以介绍。

生产、流通、经济制度。生产方面，库里思强·达尼埃尔的《明末清初制糖新技术体系的采用及其在国内的传播》（《史学论集》〈就实女大〉3）引人注意。文章指出新型甘蔗压榨机与16世纪末福建的液汁澄清分蜜法一道传布，甚至为东南亚各国采用，奠定了扩大砂糖生产的技术基础。由于福建移民带去了制糖技术，江西、广东的生产规模得以扩大。此外，与采用大规模庄园式甘蔗生产的地区不同，中国的甘蔗栽培与制糖均为小规模经营，流动的制糖工匠在农地之间建立小作坊，这些都与中国的农业形态相适应，为农民选择种植甘蔗提供了条件。作者并表示，为综合理解社会的变化，技术史角度的研究乃必不可少。他的这一意见值得重视。山本进《清代的平粜政策》（《史林》71—5），黑田明伸《清代储备考》（同上71—9)两文论及同一问题。山本着眼政策的动机与经济效果，黑田则试图通过政策的后果阐明市场结构。两人都认为仓储政策与18世纪中叶以降的米价腾贵有关，但山本强调从国库储银的投放上寻找主要原因，问题不在供给而在货币方面；黑田则认为“货币数量说”无法给以解释。他的结论是：谷物储备制度与追加制钱供给的作法，造成富于互代性质的钱与谷物之类地域资产，相对超地区资产白银受到过高的估价。深入探讨前近代时期的物价、经济结构及国家的经济干预等问题，大大有助于历史地阐释社会经济的长期性变动，因此对黑田提出清中叶随米贵钱贵现象而来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促使非开放地区形成资本的机制这一大胆见解，应予足够的注意。山本的另一论文还分析了崇明岛的棉业以自安徽输入商品米为外部条件，而清政府却试图限制安徽的谷米外运以抑制地区分工的问题。

清代福建年收入近三百万元的海上贸易奠定了当地经济活力的基础。松浦章《清代福建的海船业》（《东洋史研究》47—3）揭示了这一贸易的经营方式：即“财东”将准备好的贸易资本委托给实际乘船出洋的“船主”从事交易，船只则单独或合股向拥有船只的“船户”租赁。刘序枫《清代前期福建商人与长崎贸易》（《东洋史论集》〈九大〉16）研究了长崎贸易中闽商势力的消长经过，说明康熙37年起福建船只锐减的原因是清朝采买洋铜中心转移到了江浙；至乾隆朝，由于委托民间资本采买，闽商在盐商面前败下阵来，被排挤出长崎贸易。松浦章的《康熙帝与正德新例》《锁国日本与国际交流》（下）吉川弘文馆）认为当新例实行中发生信牌问题，康熙帝能认识到对日贸易的重要，下令宽大处理，是因为已派遣密探至长崎，获得了有关贸易状况的情报。松浦的另外两篇文章分别探讨了清代南北海上交易中枢宁波及内陆内河交通中枢汉口的民船业，研究扎实，价值颇高。烟地正宽《关于清代运输业者中的“揽头”》（《文学会志》〈山口大〉38),指出，被称为“揽头”的运输业者（清朝诸王府乃至内务府包衣出身）包揽李朝使节进京货物的运输，惹起种种弊端。雍正元年，受到处罚的朝鲜方面遂改为雇用车户制，从而第一次搞清了事件的原委。滝野正二郎《清代常关中的包揽》(同上，39）将包揽形式区分为收取手续费代为通关纳税，改换船只货物以减免关税等种，从为出现包揽是因为税关则例及手续异常繁杂，连监督官也觉得承办纳税的办法简便可行。

社会。上田信《明清时期浙东的生活循环》（《社会经济史学》54—2）是运用历史人口学方法，从生态学角度把握人与自然关系的崭新之作。文章统计见于族谱的族人死亡月份，发现17世纪以前死亡月份分布不均（春秋为高峰），17世纪开始脱离季节变换的影响，至18世纪则几乎全无影响。作者认为17世纪以前的情形表明与农耕周期有关联，由此推想当时存在慢性粮食不足，17世纪以后情况之所以变化，主要是宗族内部分配机能、分配制度行政化，原产美洲的农作物的引进，货币经济发展及随生态被破坏，人们离乡出走等原因所致。他的《刘河港物语》（《中国近代史研究》6）以纪实风格，生动地描绘了活跃于江南贸易港口的商人、搬运业者、官僚阶层及货物往来的情形。滨岛敦俊《明清江南城隍考》（《中国都市》）指出，市镇城隍庙供奉的是本府州县的城隍神。镇城隍的发展，意味着自律都市的出现。他对都市、民俗信仰的研究，显而易见地着眼于国家行政统治与社会自律性之间的紧张却又是共存的关系。塚田诚之《明末清初广西的壮族》（《史朋》〈北大〉22），从婚姻的形态与范围，佃农化，军事征发等方面考察了与汉族接触和臣服于中央政权，给壮族固有文化及经济形态带来的变化。

三木聪《清代前期福建农村社会与抗租斗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2）一文分析了因农民争相种植商品作物，导致粮食不足日益严重，抗租斗争频频发生的现象，结论是：由于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预借给农民款项，相应削弱了佃农对地主的依附性，导致佃农抗租，酿成地主与佃户之间关系紧张。小田则子《清代华北直接生产者的一个侧面》（《东洋史研究报告》〈名大〉13）从民间宗教的传播考察华北社会结构和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形态，说明清茶门教等宗教的传播区域，与棉区及商业化农业发达地区相重合，信徒中既有从事杂业的工匠、行商、雇工，也有农民，民间宗教通过两者的日常接触得到传播。

森田明《有关福建晋江施氏宗族的记录》（《大阪市立大、文》29—11），运用文献史料及实地调查所得族谱，碑刻、传闻，围绕修建宗祠、管理祠产等活动，描述明末至今的宗族结合，颇足珍贵。

文化。野泽佳美《明末清初的南藏与补刻者》（《立正史学》63）在研究了明初开版的南京报恩寺版大藏经的补刻记后指出，出资者乃非江浙出身的山西省人，这一点值得注意；此外将南明政权的钱谦益与八旗人物姓名连写也耐人寻味。冈本さえ的《佟国器与清初的江南》（《纪要》〈东大·东洋文化研〉106）不但追溯佟国器的思想、行为，还提出明清之际的思想意识领域曾孕育着发展多样文化的可能性，然而在清王朝统治确立的过程中，这种可能性被自上排除，并出现民众力量、武臣的意识、行为与传教士带来的新思想新技术彼此抵消的情况。一ノ濑雄一的《清代琉璃厂书肆一瞥》（《史泉》67）阐明了该处店铺的结构，经营方法，销售书目及其与江南的深厚关系，认为书肆乃士人交流信息及李朝使节与中国人士交往的场所。陈青凤的《关于清朝妇女旌表制度》（《东洋史论集》〈九大〉16），探索妇女伦理观的变化，说明随时代变迁，只有节烈成为国家希望的妇女形象，明清时期完善了节烈旌表制度，在法律上加强了免除差役等奖励政策。本年平凡社东洋文库还出版了两种史料译注，一为小岛晋治、上田信、栗原纯所译《问俗录》，一为中村乔译《清嘉录》。

法制。以禁止绅衿私刑佃户及禁止佃户抗租为内容的禁止抗租条例的颁布，近来被认为是国家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权代表，发挥超经济强制作用的表现，具有划时代意义。而三木聪的《抗租和法·裁判》（《纪要》〈北大〉37—1）却提出与通行说法相反的新解释。他指出

抗租活动早在条例未颁之前就被列入地方官有权仲裁的州县自理案中予以镇压，因此仅为禁止抗租本身，便没有专门立法的必要。禁止抗租的条文文字和杖八十的量刑标准，是为了与载入明文的禁止私刑条例取得一致，出于技术上的要求而追加的。因为抗租案件交付州县自理，不可避免会对佃户恣意用刑。三木的观点说明，在法律、制度范畴内讨论国家权力的性格与社会阶级结构关系，仅从法规条文上理解是不够的，还必须考察现实生活中国家权力运用的情况。滋贺秀三《对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几点看法》（《法制史研究》37），从淡新档案观察诉讼案的特征。档案反映，民事纠纷也充斥着暴力行为(与西方自我拯救观念截然不同，交涉和谈判中凭力气办事占有重要位置），下达给差役的“票”，不仅要求传唤有关人员，还包括行使多种官方权力，起调查事实，维护正当权利，平息纠纷的作用。不开庭而了结的案件占六成。除经调解而息讼外，当事人不再提起新的申诉而就此沉默了事的情况亦所在多有。有鉴于此，官宪听讼与民间调解不能看作相悖的事物，两者同时进行，互为补充。社会秩序正是在这种官民互相补充完善的作用下建立起来，官的要素不可或缺。这些认识对理解丰富多样的中国社会是有力的启发。小口彦太《清代地方官判决录所见民事纠纷诸状》(《中国一社会与文化》3）在分析《天台治录》、《判语录存》的判词后发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不论法律上的权利被否定与否，也要给败诉者方面以一定的利益，胜诉一方虽无法律义务却要甘心承担一定的制约与损失。文章对这类不合法律的判决所表现的倾向性，作了探讨说明。谷井俊仁《清代外省的警察机能》(《东洋史研究》46—4），具体地描述了为追查罪犯，协助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衙役、捕役、绿营，因缺乏统一的指挥与明确的职务分工、造成警察业务的分散。指出警察机能僵化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制度内部使工作量大增的情报指令的文书化趋势及职责与处罚规定的苛细化。

政治、军事、外交。石桥崇雄《清初汗权的形成过程》（《榎论丛》）探讨了努尔哈赤以来汗、内务府、八旗组织间的统属关系，认为在宗室内确立了唯一宗主地位的是雍正皇帝。他的《清初八旗制下职官改写汉字名称时期》（《中国近代史研究》6）仔细考察了某些官职名称写法的变化，提出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康熙13年前后改订官名写法的原因及其与制度变迁的关系。关于清代中俄关系，有两篇功力扎实的论考。吉田金一《尼布楚条约划定的中俄东部边界》全面论述了直至爱珲条约签订，清朝完全丧失这一地区为止，两国对于中俄东部未定界地区的认识和行动。柳泽明的《通向恰克图条约之路》（《东洋学报》69—1，2），围绕外蒙古边境的诸问题，说明清朝自1717年以来展开积极外交，利用停止通商为交涉的强硬手段，而俄国则借此机会构筑城堡。

最后想介绍两项1987年起开始的实地考察。以森正夫为首的名古屋大学小组（与南京大学合作）的研究课题，是从历史、地理两方面探索“镇”的文化、社会意义。滨岛敦俊为代表的大阪大学小组（与复旦大学、广东社科院合作）研究课题是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开发史。日本的明清史研究，在从方志、文集中搜集史料，把握历史时期社会经济现象方面，经过长期努力，已有值得称道的深厚积累。但如上所述清史专家以中国的中心地区为对象，进行长期、有组织的实地考察，才只是开端，可以说这是在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中检验以往文献研究成果及对历史的认识的一种尝试，我们对考察结果寄予厚望。

（原载日本《史学杂志》1989年第5号）